梅环审批〔2019〕34号

关于福州闽清渡口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闽清渡口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原则同意在闽清县梅溪镇里寨村现有变电站站址内扩建2号主变，容量为1×50MVA，扩建10kV出线间隔12个，无功补偿电容器组1套，容量（3.6+4.8）Mvar，10kV消弧线圈接地变成套装置1套。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2、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应采用隔声减振处理，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从事高噪声作业，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变电站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采取抑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4、变电站内电器设备接地，站内地下设置接地网，以减小电磁感应影响。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闸刀片等应做到光滑，避免毛刺出现。应确保变电站内导线连接与连接部位接触良好，确保变电站厂界电磁场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072-2014）的要求。

5、变电站事故应急池应扩容至 18 立方米，变压器检修或出现事故，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池，经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应加强防范，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废旧蓄电池应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应落实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四、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